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慧珊
電話：04-7531917
傳真：04-7258002
電子信箱：leafflow@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彰政陽字第1070004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分揭露關係A、B表(範本及空白表)(電子檔共4個)(0004482A00_ATTCH1.pdf、
0004482A00_ATTCH2.pdf、0004482A00_ATTCH5.odt、0004482A00_ATTCH6.odt)

主旨：轉知有關法務部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如附件）」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辦理。
- 二、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



人事室 收文:107/12/14



1070004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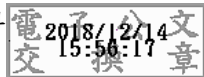
有附件

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法務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單位)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處陽光法案科



裝

訂

線

